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 新塘街道湖格社区部分土地的公告

晋政地告〔2020〕69号

2020年9月29日，晋江市2019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0〕161号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现将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（预申请）单位名称：

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（地块二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详见征地红线图或土地利用现状图。

三、涉及被征地单位及征收土地面积：

项目涉及罗山街道许坑社区、樟井社区，新塘街道湖格社区，属新塘街道湖格社区集体土地0.1028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依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文〔2017〕46号）计算。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青苗补助费 标准	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标准
旱地	0.0872	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111万元/公顷标准补偿		按3万元/公顷标准补偿	按晋委 (2013)54 号规定办理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0014				
交通运输用地	0.0142				
合计	0.1028				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它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

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；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，请互相转告。

座落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新塘街道 湖格社区	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	湖格社区 居委会	2020 年 11 月 28 日

七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八、对征地决定不服的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可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